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46號

原告 王劉桂英
訴訟代理人 孫志堅律師
被告 王喧溱
訴訟代理人 沈絃申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112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8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柒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柒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8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往東泰街方向行駛，貿然自路旁起駛左迴轉，適有被告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自對向沿外側車道直行駛至，因煞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駕駛車輛發生碰撞，原告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胸鈍挫傷、右膝鈍挫傷、右側第4至9肋骨骨折併氣血胸、左側第5至8肋骨骨折、右側鎖骨骨折等傷害。原告因此受有醫療費用119,503元、看護費用69,000元、不能工作損失300,000元、交通費用3,600元、車輛維修費用27,200元之損害，且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70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1
02 9,30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4 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事故當日原告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桃園
06 醫院）急診檢查受有右胸頓挫傷、右膝鈍挫傷之傷害，復於
07 111年11月14日再次至桃園醫院急診治療方顯示「右側第4至
08 9肋骨骨折併氣血胸、左側第5至8肋骨骨折、右鎖骨骨折」
09 等骨折傷勢，按一般擦傷、挫傷傷情，創傷後之胸腔若發生
10 嚴重疼痛，病患通常會擔憂肋骨骨折問題，醫師於初步問診
11 與檢查，亦會選擇胸腔之X光片評估病患之傷情，原告於事
12 故後一週後才回診及顯示骨折情形，否認此部分傷勢與本件
13 事故有關，據此有關之醫療及看護費用應無理由；工作損失
14 部分原告已逾退休年齡，所稱外燴工作亦非屬固定收入性質
15 之工作，亦無任何稅務資料可供佐證，此部分請求顯無理
16 由；機車維修費用部分應依法折舊；慰撫金過高請鈞院依法
17 審酌；肇事責任部分，事故當下兩車放倒之位置不到1公
18 尺，可見車速不快，被告車輛業已迴轉一半以上狀態並完全
19 佔據對向車道，可見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原告
20 應負與有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21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本件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被告因前開不法行為，業經本院刑
24 事庭以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832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確定
25 在案，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全案卷證查核無
26 訛，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7 (二)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
28 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
29 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迴車時，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
30 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
31 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106條第1

01 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騎乘系爭車輛行經永豐
02 路往廣福路方向，屬外側車道之直行車，具有優先路權，而
03 被告行經前開肇事地中央分向限制線設有缺口路段，行左迴
04 轉時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
05 車輛優先通行，且迴轉前應看清來往無車輛，竟未看清來往
06 車輛且及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違反前揭規定，足認被告確
07 有過失甚明。再佐以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
08 見「王喧溱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中央分向限制線設有缺口路
09 段，由路旁起駛左迴轉未看清來往車輛且未讓行進中之車輛
10 先行，為肇事原因。王劉桂英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
11 素。」，此部分亦同本院認定，有該會112年8月10日桃交鑑
12 字第1120006551號函暨桃市鑑112940案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
13 參(見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293號卷第109至123
14 頁)。至於被告僅憑事故兩車撞擊後之相對位置據以認定撞
15 擊力道，進而抗辯本件事故原告有未注意之前狀況之過失云
16 云，被告就此未舉證以佐其說，尚難憑採。準此，原告本於
17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18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0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
21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22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3 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4 文。被告既經認定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依
25 上開規定請求其賠償。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數額審酌如
26 下：

27 1.醫療費用部分：

28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19,
29 503元，業據其提出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
30 證(見附民卷第13至55頁)。被告固以111年11月8日事故當
31 日僅診斷有鈍挫傷之傷害，同年月14日始診斷有關骨折、氣

血胸傷勢與本件事故不具因果關係等語置辯，查原告於事故當日至桃園醫院急診就診，其診斷僅有「右胸鈍挫傷、右膝鈍挫傷」，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15頁）。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桃園醫院有關原告於上開日期就診是否均有為X光檢測、兩次診斷是否均為相同位置、第二次就診始研判骨折傷勢之原因等，該院函覆略以：「病人於111年11月8日、111年11月14日至本院皆有照X光，相同位置，胸部X光判斷肋骨骨折準確率約五至七成不等，11月8日當日無氣血胸情況，單純肋骨骨折以藥物止痛為主，故電腦斷層非常規胸部挫傷之檢查，若病人症狀持續或惡化，會視病情安排」、「病人於111年11月8日及111年11月14日於本院就診都有做胸部X光檢查，而兩次檢查都沒有明顯的肋骨骨折。第一次右側胸部鈍挫傷依判斷應該和第二次電腦斷層所見"右側第四至九肋骨骨折併氣血胸"是相同位置，若兩次就診間無再受其他外力受傷，二次就診應當是同一事件之病程時點。」等語，有該院113年7月16日、113年7月17日之桃醫急字第1131908823號、桃醫急字第1131908822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2、43頁），可徵X光檢測針對肋骨骨折之準確度與電腦斷層檢測相比準確率相對低，原告於第一次就診後因症狀越發強烈，第二次就診X光檢測仍無法檢測出明顯之肋骨骨折，經該院安排準確率較高之電腦斷層檢測始診斷出前揭傷害，且原告兩次就診之檢測位置均相同，原告因越發疼痛於一週內復再次就診與常情並無相悖，堪認第二次檢測之骨折與本件事故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對於原告所生之傷害，自應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19,503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看護費用部分：

- (1)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

01 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
02 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
03 台上字第174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4 (2)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傷勢由其親屬照護23日，每日
05 3,000元計算，合計為69,000元等語，被告則以前情詞置
06 辯。經查，本件原告所受前揭傷害與本件車禍間具有因果關
07 係，已如前述，關於看護必要之合理期間方面，依據桃園醫
08 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病患於111年11月14日
09 急診，111年11月15日行右側5、6、7肋骨骨折固定手術，術
10 後轉加護病房，於111年11月17日轉至普通病房，於111年11
11 月24日出院……住院期間需人照顧，休養3個月，出院需人
12 照顧2週。」（見附民卷第13頁），足認原告住院期間扣除
13 於加護病房期間2日即住院期間9日與出院後14日需專人照
14 護，合計23日有專人看護之必要，揆諸前揭說明，就此部分
15 得向被告請求所需之看護費，自屬有據。又原告固主張全日
16 看護費以每日3,000元計算云云，惟查全日看護費應以每日
17 2,500元計算，始與本院職務上所知之通常行情相近，從
18 而，原告主張本項必要看護費之損害應以57,500元為適當
19 （計算式：2,500元×23日=57,5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應
20 予駁回。

21 3.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22 (1)按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關於勞工非年滿65歲，雇主不得
23 強制其退休之規定，乃係限制雇主強制勞工退休之要件，非
24 謂勞工年逾65歲即必須退休。且臺灣在107年正式邁入高齡
25 社會（老年人口超過14%），隨著高齡化及少子化的人口結
26 構轉變，並因應未來勞動市場可能出現之勞動力短缺風險，
27 政府於108年制訂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鼓
28 勵雇主晉用中高齡之勞工，該法第28條並明訂65歲以上勞
29 工，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足見勞工並非逾65歲即
30 無法工作而無工作能力，合先敘明。

31 (2)原告固主張本件事故發生前從事家族事業主廚俗稱總鋪師之

01 工作，因本件事故受有6個月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每月以5
02 0,000元為計算基礎云云，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固提
03 出桃園市廚師職業工會出具之證明書：「原告於86年6月1日
04 加入系爭工會之會員，目前從事外燴廚師工作。」等語（見
05 附民卷第61頁），及112年10月6日於桃園市宮廟之宴席桌邊
06 合影之照片，惟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無法證明為其陳稱之總
07 舖師廚師工作，復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且原告亦未提出薪
08 資證明等證據，本院無從審酌原告確實因本件事故而受有不
09 能工作損失，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4.交通費用部分：

11 原告主張其因前揭傷勢自住家至醫院回診，往返一趟計程車
12 費用為300元等情，並未提出計算之依據及任何證據以實其
13 說，是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

14 5.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15 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維修費用27,200
16 元，並提出玉霖車業維修工單及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57至5
17 9頁），被告對該等證據並未爭執僅主張應予折舊，堪信屬
18 實。另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19 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
20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2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3 經查，系爭車輛受損所支出之修理費用為27,200元，依前揭
24 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
25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另原告所提估價單並未區分材
26 料與工資，應認係連工帶料而不可分，逕依估價單總金額估
27 算折舊。而依車籍資料所示（見個資卷），系爭車輛出廠，
28 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3年，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
29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上開零
30 件費用扣除折舊後，僅餘殘值即其價額之10分之1，故原告
31 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以2,720元（ $27,200 \times 0.1 = 2,720$ ）

元) 為限。

6.精神慰撫金：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而致原告因此受有前揭傷害，堪認其肉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資力、被告受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為允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害合計為379,723元（醫療費119,503元＋看護費用57,500元＋車輛維修費2,720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379,723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9,72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2年10月23日送達，見附民卷第71頁）之翌日即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駁回之。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家蓁